关于变更合同条款的通知 李浩:

鉴于您与贷款人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签订了 《中原消费个人消费贷款授信协议》, 您获得授信额度后通过贷款人线上平台贷款【36100 】元,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您尚欠贷款人本金【26460.37】元、利息【22669.51 】元未还。 由于您长期违约, 为妥善解决您与贷款人的借款事宜,现双方就本借款事宜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 为由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详情请查看附件。 如您不同意该争议解决方式及补充协议,请于 收到本通知后1日内书面回复不同意,否则视为您同意该争议解决方式及补充协议。

附件: 补充协议

债权人: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8日

补充协议

甲方(贷款人):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99号万众大厦联系电话:4001-112233

乙方(债务人/您): 李浩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格林威治小区2幢3单元1202号

联系电话: 13529300471

鉴于您与贷款人于【2018】年【3】月【14】日签订了《中原消费个人消费贷款授信协议》 , 后贷款人基于您的申请累计向您发放贷款合计【36100】元,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您尚欠 贷款人本金【26460.37】元、利息【22669.51】元未还。您的贷款已长期逾期,经贷款人多 次催告,您仍至今仍未还款。为妥善解决您与贷款人的借款事宜,现补充约定如下:

- 一、与借款事宜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庆阳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手机号、微信等网络方式时发送即视为送达。
- 二、甲乙双方同意与借款事宜相关的各类通知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通知及仲裁、诉讼过程中的通知和文件,均可通过双方邮箱、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电子送达,通过前述方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 三、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时刻生效: (1) 您在线签订本补充协议; 或(2) 您短信回复同意本补充协议; (3) 您收到本补充协议满1日未明确回复不同意。

签约方:

甲方(贷款人):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 李浩

公民身份号码: 530111199009056713

李浩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8日